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奕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奕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9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曾奕豪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5月21日之前）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刑，雖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本件並未將其內任一罪拆分為聲請，則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仍得合而更定其應執行之刑；②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但仍得再與尚未執行完畢之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合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上開罪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、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茲審酌受刑人上開犯罪之類型、手法均相同、及其各行為整體所反映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，兼衡其於前科表所顯示之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其下述意見等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本院已向其發函，請其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回覆稱希望從輕定刑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政燁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